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 參加 2013 年釜山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去(2012)年來臺國際旅客創下 731 萬人次佳績，其中韓國市場來臺共計 259,089 人次，較前年成長 6.66%，為歷年新高，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臺灣觀光新形象「Taiwan-The Heart of Asia」及「Time For Taiwan」等觀光政策之成效。今年度將配合推行「臺灣觀光年曆」，整合各地節慶活動，讓國際旅客一整年都可以全臺玩透透。並且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產業力量，共赴韓國加強推廣臺灣觀光，與當地業者合作共同招徠旅客，以期達到韓國旅客來臺 30 萬人次目標，促進臺灣觀光產業繁榮發展。

參、推廣方式

一、參加2013釜山國際旅展

- 日期：9月6日(周五)至9日(周一)
- 地點：釜山 BECOX 會展中心

二、舉辦釜山地區 Road Show

- 日期：9月7或8日
- 地點：釜山市區

三、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9月9日(周一)
- 地點：釜山市區飯店

肆、活動內容：

一、組團參加 2013 年釜山國際旅展

第 16 屆釜山國際旅展(BITF 2013)訂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周五)至 9 日(周一)於釜山 Bexco Convention Center 舉行，釜山廣域市為韓國第二大城市，位於韓國東南部，人口約 400 萬。是韓國僅次於首爾的第二大城市。每年共有全球約 40 個國家/地區參展，4 天展期參觀民眾共計約 9 萬人次，可接觸當地主要大型出境送客旅行社、媒體，同時能直接面對廣大對海外旅遊有興趣的民眾。

二、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本次推廣行程於旅行社集中的釜山市區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邀請韓國 Outbound 旅行社、航空公司等業界代表及媒體記者與會。建構雙方業者洽談平臺，以增加拓展業務、招徠旅客之機會；並宣傳最新觀光促銷措施與旅遊產品等情報，以利業者包裝販售臺灣旅遊產品。

為協助各參展單位與韓國業者溝通，拓展業務，將於洽談會時提供洽談桌及韓語翻譯人員，請於報名時勾選需求。

三、舉辦街頭展演 Road Show

於市區舉辦 Road Show 推廣活動，以臺灣文化內涵結合觀光魅力貼近當地民眾，提升臺灣觀光形象，以動靜態的臺灣藝文表演展現豐富文化，貼近民眾，創造感動經驗。

四、注意事項

本團為推廣臺灣觀光之代表性團體，請參展單位及團員務必詳閱並遵守附件之「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行前依期限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活動期間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相互支援照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伍、代表團各項工作行程規劃：

一、全程活動日期：2013年9月5日(四)至9日(一)共5天

二、行前各項籌備事項日程表：

日期	內容
8月1日(四)	報名截止
8月5日(一) 8月9日(五)	機票、住宿費及報名費繳納期間 (費用及匯款帳戶如下)
7月12日(五)前 (為配合後製及海運時間，敬請盡早提供)	繳交各單位圖文資料 為加強各參展單位宣傳效益，將製作《韓文版臺灣觀光雜誌》及相關媒體宣傳，提供給韓國當地業者與媒體。 內容包含本次參展單位介紹等訊息，截稿日為7月15日，請提供 貴單位中英文名稱、logo及中文簡介、圖片等電子檔，由本會翻譯完稿，已報名繳費完成之參展單位無需再負擔費用，惟須遵守截稿期限。 相關規格請依照附件「臺灣觀光季刊-韓語版內容規格」辦理。
8月5日(一)	文宣品海運收貨截止日 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細節說明如下
8月中旬	行前組團會議(將另行發開會通知)

三、預定推廣行程：

第一天 9月5日(周四):啟程，搭機前往釜山。

第二天 9月6日(周五):參加釜山旅展、布置展館、開幕典禮。

第三~四天 9 月 7~8 日(周六、日): 參加釜山旅展、辦理 Road Show

第五天 9 月 9 日(周一): 釜山旅展、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搭機返臺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3 年8 月1日止。

二、報名方式：

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2013 釜山旅展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請於報名後來電02-2594-3261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海運等附件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因活動預算、場地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須經組團單位同意。

三、取消報名/無故缺席之罰則：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 項規定，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將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參展單位若報名並已繳交相關資料進行韓文資料編譯、訂房訂機位之後取消報名，則須依照上述規範酌收費用。若報名後無故未確實出席相關推廣會、旅展等現場活動，或行為有辱國家形象者，將列入紀錄，並報請觀光局予以懲處。

四、本會連絡電話：(02)2594-3261：陳映廷(分機16)、張仲宇(分機58)、蔡欣恬(分機18)

柒、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

一、文宣運輸：

文宣品、紀念贈品等推廣物資海運收件截止日為2013年8月5日，指定海運公司為綠威公司，聯絡人：曾鴻成先生，電話：02-2827-3052，0919-382-525。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80 號6 樓。臺北縣市之參展單位可事先連絡綠威公司前往收件。

請以堅固完整之中小型紙箱裝妥，請勿用不牢固或太大紙箱，以免運送過程破裂，或在推廣會現場參展單位代表難以拖動。並請於外箱註明單位名稱、使用場次，以利分別運送至各會場。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委運清單，填妥傳真綠威公司，傳真：(02)2827-3057，以便彙整辦理通關。

二、文宣建議：

韓國民眾對於英語文宣接受度不如韓語文宣，若無韓語之相關文宣建議可使用小禮品(扇子、筆、資料夾等)代替，宣傳效果較好；「旅展-臺灣館」建議份數2千份，韓語地圖等精美文宣或小紀念品可增加至3千。「臺灣觀光推廣會」建議份數為200 份、「Road Show」建議份數300 份。各場次文宣品請務必分別裝箱(會直接運送至不同地點)。

另為加強參展單位宣傳效益，參展單位可提供相關資料刊載於本會印製之《臺灣觀光季

刊-韓語版》文宣中，內容除刊載提供資訊之參展單位外，包含最新的各項臺灣觀光旅遊訊息，受到韓國當地民眾、業者與媒體喜愛，相關刊登辦法請依照附件「臺灣觀光季刊-韓語版內容規格」辦理。

三、注意事項：

請務必留意海運截止時間，將文宣品送至指定海運公司(綠威公司)事先處理，勿於出發搭機時隨身攜帶，以免超重(超重費用請自行負擔)，且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有著作權疑慮或與推廣活動無關之物品。各國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可能部份短少，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拖運單位全額負擔。

捌、各項費用

一、團員住宿飯店：

(一)、2013年9月5日至9日

- 名稱：釜山樂天飯店(Lotte Hotel Busan)
- 每房/每晚(不含早餐)：新臺幣5,000 元
- 早餐每人每天：新臺幣700元(如需訂早餐，請特別標明)

◎住宿費繳款方式：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戶名：平安旅行社企業有限公司
帳戶：01912601278200

聯絡人：平安旅行社 葉小姐電話：02-2506-0250

二、機票部分：

- 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

臺北(桃園機場)→釜山(金海機場)：9月5日 GE706 17:55/21:15

釜山(金海機場)→臺北(桃園機場)：9月9日 GE705 22:05/23:15

團體經濟艙票價：新台幣6,500 元 (票價4000元+稅金約2500)

◎機票款繳款方式：

銀行：台新銀行 建北分行
戶名：新晨旅行社有限公司
帳戶：2068-01-10000-151

聯絡人：新晨旅行社 黃富文小姐 電話：7701-2233 分機 11

※備註：如需刷卡需外加 2%手續費。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請參展單位於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之間

將款項匯入前述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預約，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2013 釜山旅展 - 臺灣觀光韓文季刊刊登資料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中文)：	
單位名稱(英文)：	
電話：+886-	傳真：+886-
地址(中文)：	
地址(英文)：	
網站：	
電子信箱：	

二、內文稿（繁體中文，限 100 字，含標點符號）

三、刊登照片及 logo (請選擇照片及 LOGO 放置於表格中，若檔案較大可另行附加於郵件回傳)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貴單位 LOGO

本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請填寫後，於繳交期限前 E-mail 本表格至 tva-yui@umail.hinet.net 張仲宇收
連絡電話:02- 25943261。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國際旅展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受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主辦單位以及承辦單位所策畫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說明會之業者簡報時段、於各國旅展臺灣展館內與團員分享推廣洽談檯、安排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安排媒體採訪等；並提供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優惠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台灣館、台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 一、報名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證照，報名條件如附件一所示。
- 二、填寫報名表時，中、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且正確清楚，以免代訂機票後姓名有誤，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若因前述情事造成費用產生或影響行程等，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報名表需確實填寫，機票及住宿若有特殊需求，務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國家，須提早辦理簽證。
-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若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至承辦單位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預定機票、住房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承辦單位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 八、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若有超出人數者，需經承辦單位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 九、參展單位之人員必須配合參加推廣活動、交易會及新聞發布會等相關活動，未出席相關活動者則依第柒點罰則辦理，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需取得承辦及主辦單位同意。
- 十、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受理任何活動報名申請。

貳、物資運送

- 一、承辦單位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錯過收件日期，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係依航空公司重量規定，凡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務請各單位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報名參展單位，各推廣點(含 ROADSHOW、說明會、旅展展場)推廣文宣品，總件數請勿超過三箱(註：依推廣型式，各案可按實際情況規定辦理)，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

費用，須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

- 三、紙箱外側須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便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托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註：以上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運送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如：食品類、生鮮蔬果、化妝品、香皂等，以防海關查扣。如有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準備一份給貨運公司申報之用。
- 六、參展資料以文宣為主，請勿攜帶食品、紡織品、布娃娃玩偶、有著作權疑慮的相關物品及化妝品(含肥皂、乳液、洗髮精等)，尤其不得裝運任何違禁物品。
- 七、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部分短少之可能，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原始托運單位全額負擔。
- 八、請印製適合當地或多國語文之推廣文宣品，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參、組團會議

行前組團會議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展場中介紹臺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機場或指定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將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托運行李於 check-in 櫃檯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托運)。
- 五、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為結合臺灣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敬請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助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若因個人因素來不及搭乘所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針對承辦單位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之當地業者，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

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主辦/承辦單位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五、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承辦單位或主辦單位現場人員或電承辦單位臺北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六、若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主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臺灣展館現場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一名代表於展位輪值，親自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請於出發前一周向承辦單位提出報備，非經同意之人員禁止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立即尋求主辦/承辦單位人員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則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五)依需要於 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穿著主辦/承辦單位製作之臺灣觀光推廣制服。

(六)臺灣展館宜注意整體形象，除徵得主辦/承辦單位同意，原則上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

(七)臺灣展館僅做形象展出，參展單位不得有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現金交易之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上述情形發生，主辦/承辦單位有權力立即制止撤除攤位並依據第柒點罰則辦理。

(八)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引起當地業者反應，主辦/承辦單位有權立即將此文宣下架並依據第柒點罰則辦理。

(九)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十)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

(十一)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展檯，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 推廣活動現場

(一)每一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邀請私人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影響整體對外推廣。

(二)若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承辦單位，統一透過主辦單位駐外辦事處發出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可事先協調承辦單位處理之。

(三)參展單位進行簡報時，請配合主辦/承辦單位規劃之活動程序與時間分配，不得違反

時間限制，以免影響整體活動時間安排與推廣成效。簡報內容應掌握觀光推廣之主題，事前做好充分準備，提供簡報資料，不得偏離主題。

- (四)推廣活動時參展單位攜帶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五)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六)舉辦各式推廣活動時，除主桌或次主桌依座位牌入座，其餘各單位代表將原則平均分配於各桌作為我方主人，招呼當地賓客，避免造成怠慢賓客之現象；且各桌『主人』應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 (七)推廣餐會如表演團體與現場互動，各參展單位代表應協助配合，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八)推廣餐會為提升雙方友好氣氛，飲酒敬酒在所難免，但應適可而止，切勿過量失態。

柒、罰則

如違反上述事項，將記點一次，記點兩次者則取消參展資格一年，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一年；情節重大者，永不接受其報名參展：

- 一、參展單位於出發前七日(含)取消報名，或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
- 二、參展單位於旅展及展銷會中針對民眾銷售旅遊產品、提供報價、現金交易活動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資料者。
- 三、參展單位於旅展、推廣活動或展銷會現場之行為、文宣資料等違反規定，經主辦/承辦單位規勸不聽者。
- 四、參展單位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捌、本「規範事項」未盡事宜，將依實務需要，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後修訂之。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國際旅展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1. 政府觀光部門
2. 觀光相關協/公會
3. 航空公司
4. 旅行業
5. 旅館業
6. 休閒農業
7. 觀光遊樂業
8. 伴手禮業者
9. 旅遊出版品
10.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11. 婚紗相關聯盟、組織
12. 其它經主辦單位認可之行業

三、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觀光相關協/公會	航空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證書 2. 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文件 2. 民用航空運輸許可證
旅行業	旅館業	休閒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文件 2. 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 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伴手禮業者 旅遊出版品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相關聯盟、組織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文件 2. 觀光遊樂業執照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 各家合法登記證